

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學校退休教師獎勵辦理方式

- 一、任教年資屆滿 15 年未達 20 年退休者，比照任教 20 年屆教師，頒發銀質僑教榮譽章一枚，附證書一紙及獎金美金一百元。
- 二、任教年資屆滿 25 年未達 30 年退休者，比照任教 30 年屆教師，頒發金質僑教榮譽章一枚，附證書一紙及獎金美金一百五十元。
- 三、任教年資屆滿 35 年未達 40 年退休者，比照任教 40 年屆教師，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美金二百五十元。
- 四、任教年資屆滿 45 年未達 50 年退休者，比照任教 50 年屆教師，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美金三百五十元。
- 五、退休僑校教師申請獎勵以當年度退休者且已年滿 55 歲者為限，退休前任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12 月止，除檢具任教年資證明外，尚需檢附已無於各僑校任教之聲明書（申請者出具即可），並經退休之學校核可推薦。
- 六、申請各年屆退休獎勵並獲核准者，日後不得重複申請及領取同年屆之獎勵；如退休後再任教，則其獎勵年資重新計算。